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严格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